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临复终字（2023）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所购买商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事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准予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